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邱王滿

債 務 人 寶滿饗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蕙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與債務人寶滿饗宴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8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11月19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並依法登記在案。茲因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與債務人寶滿饗宴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邱文彬於113年11月19日所簽發面額2,284,000元之本票，惟屆期提示未獲清償，尚積欠本金804,000元及利息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

設定契約書、買賣契約書、本票等影本及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為證。另本院於115年6月18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寶滿饗宴股份有限公司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附表：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10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布袋鎮	東岑	888	151.22	全部	

附註：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